

太白县幼儿园校园文化建设项目合同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太白县幼儿园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陕西雍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太白县幼儿园校园文化建设项目

工程地点：太白县幼儿园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：施工图纸、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总日历天数39天，开工日期：2025年7月18日，竣工日期：2025年8月25日（不含雨季）。因天气、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延误的，工期可适当延长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

五、合同价款
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：贰拾肆万柒仟玖佰玖拾贰元零分（人民币）

（小写）：¥ 24.7982万元（人民币）

六、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

签订合同后，发包人在承包人进场前3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

预付工程总价的 30% 作为预付款；按工程进度付款，进度款不超过合同价款 80%；其余工程款待工程验收合格、审计，并扣除工程审定价 3% 的质保金后一次性付清。

七、竣工验收

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审计结束，3 日内一次付清除预留 3% 保证金外的全部工程尾款。

八、甲乙双方责任

甲方协调做好开工前施工现场影响施工障碍物等工作，指派人员为乙方做好各户协调工作确保工程顺利进行。乙方严格执行施工规范，安全操作规程，防火安全规定。

九、工程质保服务

乙方将工程完成验收合格后移交甲方使用，质保期内因非人为引起的故障，乙方保修保修期限 1 年（不包含自然灾害在内）。

十、甲乙双方承诺

甲方承诺：遵守本协议中各项约定为乙方提供项目建设必要的协调、便利服务，并提供相关的资料。

乙方承诺：尊重本协议中各项约定，按照标准、规定承担和完成本协议工程范围内容。

十一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谈判文件约定执行。若发生争议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无法解决的可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二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此合同一式六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三份。

甲方 (签字盖章):

2025年7月17日



乙方 (签字盖章):

2025年 月 日

